

檔 號：PER 0405
保存年限：5

電子公文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基隆路4段43號
聯絡人：許瑋倫
聯絡電話：(02)27303204
傳真：(02)27301000
電子信箱
：poka@mail.ntust.edu.tw

人事室

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科大秘字第10001039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001039950-1.DOC、10001039950-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暨推薦表各乙份，敬請轉知所屬之本校校友，至為感荷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為表彰校友對本校及社會之貢獻，以鼓勵在校學生見賢思齊，特依本校「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舉辦遴選活動，期以樹立典型，垂範後進。
- 二、獲選之傑出校友將受本校公開表揚，並於本校刊物刊載其優良事蹟。
- 三、凡本校校友，具下列資格之一，均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
 - (一)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。
 - (二)對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(三)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重大影響者。
- 四、推薦表電子檔請至本校首頁「傑出校友遴選活動」(www.ntust.edu.tw)或本校秘書室網業「表單下載」區(www.secretariat.ntust.edu.tw)下載。
- 五、推薦表暨相關資料、文件、證明(影本)請於100年12月31日前送本校秘書室校友服務組，地址：10607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段43號，電話：02-27303204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校校友會、系友會、EMBA校友會、傑出校友聯誼會、本校各單位



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推薦人基本資料	姓 名	身分證字號： 學號(最高學歷)：			聯絡電話：
	學經歷	本校畢業年度： 二 技： 四 技： 碩士班： 博士班： 現 職：	其他學經歷(簡述)：	照片黏貼處 (請張貼兩吋證件照)	
傑出事蹟 (請簡述)					
對母校、系或系友會之貢獻					
證明資料清單 (請條列)					
推薦人 (校內師長)					
推薦人 (校友代表)					

(不足時，請自行增列)

(不足時，請自行增列)

(不足時，請自行增列)

(請簽名)

(請簽名)

註：1.本表格電子檔請至本校首頁(www.ntust.edu.tw)或秘書室網頁「表單下載」區下載

2.提供之證明附件請依序排列置放於後頁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97年6月20日第461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傑出校友對本校及社會之貢獻，以鼓勵在校學生見賢思齊，激發校友向心力與榮譽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校校友，具下列資格之一，均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。

- 一、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。
- 二、對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- 三、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
第三條 每年遴選名額至多五名，各院遴選名額不得超過二名。

第四條 遴選方式：

- 一、由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遴選之。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校內外人士及校友代表十一至十五人組成，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- 二、傑出校友候選人由遴選委員、校友會或各學院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提名，經遴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議通過後成為本校傑出校友。
- 三、傑出校友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評議過程皆不對外公開。

第五條 表揚方式：

- 一、傑出校友由校長頒發傑出校友證書，並公開表揚。
- 二、傑出校友之具體事蹟將刊登於本校刊物，以表彰其成就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